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〇九一號函修正核備，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減列助理研究員一人改置副研究員一人。
- 二、「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十一 (六)		合計				三十一 (六)		未修正。
附註：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u> 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